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節錄自2013年2月4日會議的紀要

* * * * *

IV. 在第三代流動服務現有頻率指配到期後有關1.9 – 2.2吉赫頻帶頻譜的安排

(立法會 CB(4)364/12-13(04) —— 政府當局就在第三代流動服務現有頻率指配到期後有關1.9 – 2.2吉赫頻帶頻譜的安排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4)364/12-13(05) —— 立法會秘書處就有關頻譜安排的事宜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立法會 CB(4)377/12-13(01) —— 政府當局就在第三代流動服務現有頻率指配到期後有關1.9 – 2.2吉赫頻帶頻譜的安排提供的文件(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號文件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3年2月8日透過電郵發出)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簡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於2012年12月28日就下述事宜展開的第二次諮詢：第三代(下稱"3G")流動服務現有頻率指配將於2016年10月到期，屆時1.9 – 2.2吉赫頻帶內的頻譜將會被重新指配的建議安

排。通訊辦競爭及經濟分析主管繼而以電腦投影片簡報此項課題。她表示，在制訂有關1.9 – 2.2吉赫頻帶內120兆赫頻譜在現有指配到期後的重新指配方案方面，第一份諮詢文件就重新指配頻譜提出以下3個方案，以徵詢業界和相關人士的意見：

方案一： 行政指配模式 —— 給予現有3G營辦商優先權；

方案二： 完全市場主導模式 —— 重新拍賣所有頻譜；以及

方案三： 行政指配兼市場主導的混合模式 —— 給予現有3G營辦商優先權以保留部分頻譜，而部分頻譜將會交還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作重新拍賣。

通訊辦競爭及經濟分析主管進而表示，當局已提出方案三，以進一步諮詢業界和相關人士的意見。有關簡介及投影片簡報的詳細內容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4)364/12-13(04)及CB(4)377/12-13(01)號文件)。

討論

方案二與方案三的比較

2. 莫乃光議員察悉，4家現有3G營辦商(即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和記電話有限公司，以及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在2013年2月1日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發出一封聯署函件，就有關1.9 – 2.2吉赫頻帶內120兆赫頻譜在現有指配到期後的重新指配方案(建議的方案三)表達反對意見(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隨立法會CB(4)391/12-13(02)號文件發出)。他詢問，方案二與方案三相比，政府當局如何評估該兩個方案對服務延續性的影響。

3. 通訊辦通訊事務總監(下稱"通訊事務總監")表示，唯一未獲指配任何3G頻譜的流動網絡營辦商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國移動")多番表明，該公

司極希望獲取部分3G頻譜，以及支持方案二，拍賣所有3G頻譜。因此，通訊局認為1.9 – 2.2吉赫頻帶內的頻譜明顯有競爭性的需求。然而，若方案二獲採納，拍賣結果將會極難確定。拍賣結果可能會導致個別現有營辦商的網絡容量減少，這樣會造成3G服務的數據下載速度減慢、更多電話線路中斷，並會使室內流動覆蓋減弱甚至完全消失，造成客戶服務質素下降，而影響可長達2至3年。鑒於採納此方案可能對服務質素和接收(尤其是在室內範圍)造成嚴重而長遠的影響，政府當局認為有凌駕性的公共政策考慮因素，使其在重新指配1.9 – 2.2吉赫頻帶內頻譜時，偏離完全市場主導模式。

4. 通訊事務總監進一步表示，根據方案三，現有3G營辦商可保留1.9 – 2.2吉赫頻帶內三分之二的原有3G頻譜。這個頻譜數量可讓該等營辦商把目前大部分3G服務的質素維持於可接受水平。此外，該等營辦商亦會有機會參與拍賣，競投他們已交還通訊局的三分之一頻譜，甚至競投額外頻譜，建立毗連的2x20兆赫頻帶，從而全面發揮增強版長期演進技術的潛力。

5. 毛孟靜議員察悉，該4家現有3G營辦商認為方案三有違國際慣例，以英國、澳洲和新西蘭的情況為例，現有營辦商的牌照屆滿時均獲得續期。她詢問方案三的政策理據為何。

6. 通訊事務總監重申，鑒於方案二可能對服務質素和接收造成嚴重而長遠的影響，尤其是在過渡期內對室內範圍的影響，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認為有凌駕性的公共政策考慮因素，使政府當局在重新指配1.9 – 2.2吉赫頻帶內頻譜時，偏離完全市場主導模式。在海外經驗方面，雖有為現有營辦商的頻譜指配期續期的情況，但亦有重新拍賣所有頻譜的例子，一如愛爾蘭和荷蘭的經驗。

頻譜使用費

7.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該4家現有3G營辦商認為，若採用方案三，該方案建議的頻譜收費安排可使

本港的頻譜使用費居於全球前列，這樣可導致價格上升或令創新科技或投資金額減少，因而影響消費者。

政府當局

8. 通訊事務總監表示，本港的頻譜使用費通過拍賣釐定，因此會反映頻譜的十足市場價值。不同頻帶的頻譜，頻譜使用費的水平亦有所分別。通訊事務總監回應劉議員的查詢時表示，難以預計中國移動以外的新營辦商會否有意競投已交還的頻譜，因為他們無須事先表明是否有意競投。過往有新營辦商沒有事先告知政府當局其意向而透過拍賣投得頻譜的情況。無論如何，中國移動已表明有意競投3G頻譜。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該4家流動網絡營辦商在2013年2月1日發出的有關在3G流動服務現有頻率指配到期後1.9 – 2.2吉赫頻帶頻譜的安排的聯署意見書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表示，由於諮詢工作尚在進行，而提交意見的期限剛剛延至2013年4月11日，政府當局會研究接獲的所有意見及建議，以訂定未來路向。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在現有頻譜指配到期3年前(即2013年10月或之前)盡早以正式聲明方式公布有關重新指配頻譜安排的決定。政府當局會在該聲明中載列其對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書(包括現有營辦商的意見書)的回應及意見。當局會在發出聲明後隨即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該份聲明。)

其他事宜

9. 單仲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流動通訊服務和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頻譜採取一致的政策。

1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須參照政府在2007年4月公布的《頻譜政策綱要》(下稱"《政策綱要》")所定下的頻譜管理原則。《政策綱要》適用於所有無線電頻譜，包括用於廣播的頻譜，並訂明當通訊局認為非政府服務提供者很可能對頻譜有競爭性的需求時，當局傾向採用市場主導的模式來管理頻譜，除非有凌駕性的公共政策考慮因素，則作別論。頻譜管理因此保持政策一致。通訊事務總監補充，由於現時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和電

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會在2015年屆滿，通訊局會在2013年稍後時間就亞視和無綫的牌照進行檢討。

11. 姚思榮議員詢問本港全部5家現有流動網絡營辦商(即該4家流動網絡營辦商和中國移動)的服務質素。通訊事務總監表示，本港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的流動通訊服務在區內和全球位居前列。政府當局滿意全部5家流動網絡營辦商的整體服務質素。就此方面，梁國雄議員關注該等流動網絡營辦商(尤其是有內地背景的營辦商)有否就消費者的個人資料提供足夠保障。通訊事務總監回應時表示，她看不到此事與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討論有任何關係。

12. 馬逢國議員詢問3G服務日後過渡至4G服務時可能對消費者支付的服務費方面的影響。通訊事務總監表示，政府當局一向持技術中立態度。流動網絡營辦商可自由重新配置獲指配的頻譜，以提供2G、3G或4G服務。900兆赫和1800兆赫頻帶內的部分頻譜已重新配置，以分別提供3G和4G服務。流動網絡營辦商不可能強迫消費者以高價購買增值服務。自流動服務推出後，收費一直由市場力量決定。與其他主要國際城市(例如紐約和倫敦)相比，本港消費者只須支付非常低廉的電訊費用。

13. 鍾樹根議員詢問，長遠而言，頻譜的預計需求如何。通訊事務總監表示，隨着流動數據通訊量增長強勁，在可見的將來，對頻譜的競爭性需求會繼續殷切。

* * * * *